JUL242017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U-1-, INC.案 日期：2017年7月2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信息技术咨询企业，拟聘用受益人担任技术主管。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2(b)(2)。该“ EB-2 ”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取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归类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所需的五年学士学位后工作经验。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具备所需的学士学位后工作经验，因为受益人获得学位的时间早于其文凭签发之日。

经对记录进行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业类移民通常为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经批准的ETA表格9089，即永久就业认证申请（劳工证）。1 参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的美国工人不足，且在该职位聘用外籍国民不会对同类受雇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本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

1 在诸如本案的案件中，劳工证提交之日称为“ 优先日期 ”。受益人必须在截至该日期时符合资格，因此在本案中，受益人必须在劳工证提交之日已具备所需的五年工作经验。

.

关于U-1-, Inc.案

外籍国民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在符合资格的情况下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参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明受益人系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文件。8 C.F.R. § 204.5(k)(1)。“ 高级学位 ”定义为“ 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专业领域的渐进工作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 ”8 C.F.R. § 204.5(k)(2)（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此外，8 C.F.R. § 204.5(k)(3)(i)(A)和(B)要求“ 显示外籍人士拥有美国……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 ”。

二、分析

本案的争点在于受益人开始累积归类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所需的学士学位后工作经验的日期。具体而言，争点在于归类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所需的五年工作经验是从受益人收到文凭之日计算，还是如申请人所主张，从受益人通过学位考试之日计算，或者从受益人具备获得学位资格之日计算。

受益人拥有印度 的信息技术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记录证明其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记录还包含受益人工作经验的证据。2

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的学士学位后工作经验直至大学于2010年4月12日签发其文凭时才开始累积。仅考虑自文凭日期起获得的工作经验，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具备所需1,825天学位后工作经验中的1,607天，不足以证明在优先日期前具备五年学士学位后工作经验。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如果我们认可其学位是在通过学位考试之后而非在文凭签发之时授予的，则受益人已累积所需的五年学位后工作经验。

2 记录包含受益人前主管在 和 出具的宣誓书，证明该工作经验。该宣誓书中的日期与该雇主两份公司信笺信函相冲突，该两封信函称受益人自2010年10月9日至2014年9月5日在该处工作。然而，记录还包含该雇主的一封信函，称受益人截至2007年7月已受雇于该处。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矛盾，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

关于U-1-, Inc.案

为支持其主张，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

• 受益人由 于2010年4月12日签发的文凭，其中称其于2007年完成其学位规定的各项要求；
• 受益人的学业成绩单，显示其于2007年1月通过其所有学位课程的考试；
• 由 副注册主任于2016年4月30日签发的信函，其中称截至2007年1月，受益人已成功完成其硕士学位的课程，并已于2007年4月26日被授予学位。该信函称受益人于2010年3月11日申请该学位，该学位于2010年4月12日签发。
• 由 编制的分析受益人学历资质的报告

管辖EB-2类别的法规和条例使用“ 学位 ”和“ 官方学术记录 ”的术语，而非“ 文凭 ”。对于EB-2“ 学士加五年 ”申请，“ 初始证据 ”规则要求提交“ 官方学术记录 ”，显示受益人拥有外国同等“ 学位 ”。8 C.F.R. § 204.5(k)(3)(i)(B)。因此，“ 官方学术记录 ”不限于文凭。3 据此，我们必须进行个案分析，以确定受益人是否完成了获得该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以及大学是否通过官方学术记录证明批准了该学位。为此，我们考虑该大学对受益人学习项目要求的个别性质及其对这些要求的完成情况。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该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均已满足，且该学位事实上已获负责的大学机构批准。4

在此，申请人未提交官方学术记录，证明受益人完成了其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且大学在2010年4月12日之前批准了该学位。在确定一份文件是否为证明所主张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时，我们可以考虑该文件是否由大学在其正常业务过程中签发；该文件是否最初与事件同时签发

3 参见Matter of 0-A-,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7-03 (AAO Apr. 17, 2017)；另参见USCIS裁决官现场手册，附录22-1，Michael D. Cronin（代理副专员）备忘录，USCIS HQ 70/6.2，Educational and Experience Requirements for Employment-Based Second Preference (EB-2) Immigrants（2000年3月20日）。
https://uscis.gov/ilink/docView/AFM/HTML/AFM/0-0-0-1/0-0-0-26573/0-0-0-31107.html（最后访问于2017年7月12日）（“ 外籍受益人是否拥有高级学位应通过授予该高级学位的机构出具的成績單形式的证据予以证明。裁决官必须同样考虑学士学位成绩单……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4 连同任何其他证据，申请人还必须提交受益人的成绩单或分数单副本，以证明所完成的学年和课程。参见8 C.F.R § 204.5(k)(3)（要求提交官方学术记录，作为受益人拥有高级学位或高级学位同等学历的证据）。

与事件同时；以及该文件是否表明除所需课程外，该学位的所有要求均已完成。5

申请人未能证明副注册主任的函件是一份官方学历记录，足以证实所主张的学位。该副注册主任的函件写于受益人声称完成学位九年之后，似乎只是对受益人成绩单中所载信息的复述。该函件是应受益人的请求而出具的，并非大学在其正常业务过程中出具。此外，尽管该函件表明受益人完成了其学位的学业要求，但并未说明所有学位要求均已完成。该函件也未反映“ 大学在2010年4月12日之前批准授予受益人的学位 ”。因此，该函件不能证明受益人完成了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也不能证明该学位已于2007年1月其完成期末考试之时或2007年4月26日（根据副注册主任函件所载的学位授予日期）获得大学批准。

此外，尽管大学出具的成绩单是一份官方学历记录，但仅凭受益人的成绩单并不能证明受益人已于2007年1月完成其学位要求。受益人的成绩单仅确认其于2007年1月通过了其学位的期末考试。如上所述，申请人未能证明通过期末考试意味着受益人完成了所有实质性学位要求，从而使其在2010年4月12日之前已获得学位。6

因此，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EB-2分类所要求的学士后工作经验。此外，截至优先日，受益人不具备劳工证条款所要求的五年工作经验。7

5 例如，与相关事件同期出具的大学临时证书（载明包括所需课程在内的所有学位要求均已满足）连同成绩单，构成一份官方学历记录，可证明受益人完成了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且大学已批准该学位。Matter of 0-A-,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7-03 at 4。我们进一步注意到，Matter of 0-A-, Inc. 中的临时学位证书被美国大学注册与招生官员协会（AACRAO）全球教育电子数据库认定为“ 证明已完成所涉学位所有要求的证据……且相当于附有学位声明、证明已完成学位所有要求的美国官方学业成绩单…… ”。See India: Provisional Degree Certificate, AACRAO, http://edge.aacrao.org/country/credential/provisional-degree-certificate（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7月12日）。

6 在上诉中，申请人援引了我们的一份非先例决定，在该决定中我们曾认定，从受益人完成其学位学习和考试之日起计算，受益人具有五年学士后工作经验。尽管8 C.F.R. § 103.3(c)规定USCIS的先例决定对其所有雇员在执行该法时具有约束力，但未公布的决定并不具有同样的约束力。先例决定必须被指定并公布在合订卷中或作为临时决定公布。8 C.F.R. § 103.9(a)。

7 为符合批准资格，受益人还必须在申请优先日时具备劳工证所规定的全部教育、培训和经验。See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158 (Acting Reg'l Comm'r 1977)。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于2010年4月12日之前获得其学位。因此，我们认定截至申请优先日，受益人不具备至少五年符合资格的学士后就业经验。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劳工证的要求或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的要求。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U-1-, Inc., ID# 316395 (AAO, 2017年7月24日)

/